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信息服务的开放时间:

ICI 的信息服务是免费的, 在下列时间开放给个人或机构进行移民问题的查询: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三不办公

开放现场查询
限上午时间: 10am-12.30pm

开放电话查询
限下午时间: 2pm-4.30pm

联络资料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2 St. Andrew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信息服务:

电话: +353 1 674 0200 或是
电邮: info@immigrantcouncil.ie
网址: www.immigrantcouncil.ie

行政单位:

电话: +353 1 674 0202 或是
电邮: admin@immigrantcouncil.ie
传真: + 353 1 6458031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n Roinn Gnóthaí Sóisialacha agus Teaghlaigh
www.welfare.i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Rights and Entitlements of Immigrants in Ireland

爱尔兰的移民权利

事实说明书四: 爱尔兰的居留权利

Chinese



Factsheet 4: Rights to 'Leave to Remain' in Ireland

简介

这份事实说明书是由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出版的一系列信息手册之一，旨在说明爱尔兰移民所享有的权利。目前这个系列还包括以下主题：

- **‘Rights to Long Term Residency and Citizenship in Ireland’**（爱尔兰的长期居留权利和公民权）
- **‘Right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Ireland’**（爱尔兰的国际学生权利）
- **‘Rights to Family Reunification in Ireland’**（爱尔兰的家庭团聚权利）

此系列的事实说明书是由 **Irish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爱尔兰社会及家庭事务部）所热心资助的。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是什么机构？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ICI) 是一所独立的非政府机构，它通过下列方式来促进并推广移民的权利：

- 信息服务（免费 & 保密）
- 法律服务（免费但服务有限）
- 出版刊物以及培训
- 政策以及推广工作
- 与移民及少数族群团体共同合作。

免责声明

这份事实说明书仅供信息参考之用，不等同于法律咨询。本机构已尽力确保提供之信息准确并为出版时（**2005 年 10 月**）的最新信息。然而，倘若资料有误或有遗漏，**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对此恕不负责。

1 这份事实说明书包含什么信息？

这份事实说明书提供以下信息：

- 非欧盟人士在爱尔兰申请‘**Leave to Remain**’（居留权）的权利
- 如何在爱尔兰申请‘**leave to remain**’
- 在爱尔兰取得‘**leave to remain**’者的权利

2 ‘**Leave to Remain**’是什么？

‘**Leave to remain**’是爱尔兰的一种居留许可，由 **Minister for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司法、平等及法律改革部长）依其权限（职权）所授予，是特准外籍人士在爱尔兰居留的一项作法。

若申请人不完全符合 *U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1951* 的规定，但仍可能需要保护，则他/她可以申请临时的‘**leave to remain**’。

一般而言，申请者在爱尔兰取得的‘**leave to remain**’有时间限制（通常是一年），在期限之后则必须申请更新居留权，但不保证一年之后能自动更新。

请注意：极少申请爱尔兰‘**leave to remain**’的人能成功获准，并取得在爱尔兰居留。

3 谁能申请爱尔兰的‘Leave to Remain’?

通常外籍人士在收到来自 **Minister for Justice** 的 ‘**Section Three**’ 通知书时应申请 ‘**leave to remain**’。这封信会表明 **Minister for Justice** 正在考虑对该外籍人士发出 **deportation order**（遣返令）。

但申请人也可在这之前预先申请，例如：

- 由于人道理由，您认为您无法或不愿意返回原国籍地
- 您的工作权限（如工作证）已经过期，但您尚未收到‘**Section Three**’通知书。

4 ‘Section Three’通知书是什么?

‘**Section Three**’通知书**不是**遣返令，收到这封信并不表示您马上就会被驱逐出境。这封信是司法部长给您的一个预警，让您知道他/她准备在特定时间内将您遣返，同时让您选择接下来该怎么做。

请注意：若您收到‘**Section Three**’通知书，请务必仔细阅读并在限期内回复。若您不回复，政府则会发出遣返令，您就必须离开爱尔兰。

4.1 我收到‘Section Three’通知书该怎么办?

当您收到‘**Section Three**’通知书时，信上会说明您有三种选择。

它们分别是：

- 您可向司法部长提出申请，请求他/她让您在爱尔兰居留
- 您可以自愿选择返回原国籍地，或是
- 同意被爱尔兰遣返。

这时您必须仔细考虑这三种选择并寻求建议，了解各项决定的后果。详细信息请参考下文或与 ICI 联系。

▶ 向部长申请在爱尔兰居留

您可以写信给 **Minister for Justice**，请求他/她授予您在爱尔兰的‘**Leave to Remain**’。您必须在信中说明应准许您居留的原因（见下文第 6 项）。**Minister for Justice** 在决定是否准许您在爱尔兰居留时，必须考虑您申请信的内容。

▶ 选择自愿返国

您的另一个选择是在政府对您发出遣返令之前自愿返回原国籍地。若您选择自愿离开，则您日后可以再申请进入爱尔兰。关于自愿返国的详细信息请与国际移民组织（**IOM**）联系。（参见有用联络信息）

▶ 同意被遣返

您的第三个选择是同意被遣返。在同意被遣返前，您必须慎重考虑，因为这会导致您在日后不得重返爱尔兰或进入其它欧盟国家。

5 我如何能申请‘**Leave to Remain**’？

要申请‘**leave to remain**’并没有特定的申请表格要填写，因此您在信上必须详细地说明为何您认为 **Minister for Justice** 应该准许您在爱尔兰居留。

▶ 若在收到‘**Section Three**’通知书后才进行申请

若您在收到‘**Section Three**’通知书后才进行申请，您应该在‘**Section Three**’通知书上日期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信寄给 **Minister for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在这封申请信上您必须详细地说明您认为应准许您在爱尔兰居留的原因。

这封申请信应该用挂号寄到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 的 **Repatriation Unit** (遣送小组)，另外，您应该确实填写 **Department of Justice** 随 ‘**Section Three**’ 通知书所附上的表格，并连同申请信一起寄回。

▶ 若在‘**Section Three**’程序外进行申请

若是在‘**Section Three**’程序外进行申请，申请信应该用挂号寄到 **Department of Justice** 的 **Permission to Remain Unit** (居留许可小组)。

5.1 我在写申请信时应该写些什么？

依照爱尔兰法律，**Minister for Justice** 在决定应授予您‘**leave to remain**’或发出遣返令时，必须考虑某些特定事项。因此，您在申请信上能提出越多相关信息越好，并且应清楚交待以下问题，部长才能做出适当的决定：

- 您的年龄以及您居住在爱尔兰的时间
- 您的家人及家庭情况
- 您与爱尔兰的关系（例如：小孩上学/工作/社区工作）
- 您的就业纪录（包括自我雇用）
- 您的就业可能性（包括自我雇用）
- 您在爱尔兰境内（若相关的话）和境外的品格与行为（包括任何犯罪纪录）
- 人道考量（例如：您的疾病无法在原国籍地取得治疗，或在返回原国籍地时会遭受危险）
- 任何您本人或由他人代表您所提出的申请
- ‘共同利益’
- 国家安全及公共政策的考量。

您也许可以请认识的朋友、同事或地方上具有影响力的人士帮您写品格保证信或是推荐信，说明他们认为应准许您居留在爱尔兰的原因。司法部长必须考虑他/她所收到的所有申请信。

5.2 我的申请信应该附上什么文件？

您应该附上所有与‘**leave to remain**’申请相关的文件。这包括例如：医生诊断书，说明健康问题以及所需的治疗（若相关）、就业证明、课程注册内容（若相关）或是您原国籍地现有的人道/安全问题。

6 若我取得‘**Leave to Remain**’会如何？

如果部长在考虑过您申请书上所提出的问题后决定您不该被遣返，则他/她会授予您爱尔兰的‘**leave to remain**’，有效期通常是一年。

您会收到一封信，说明您准许居留的条件。然后您必须向爱尔兰当局报到注册。

6.1 向当局注册

若您已取得爱尔兰的‘**leave to remain**’，则您必须向 **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Garda** 国家移民局）（若住在都柏林），或向爱尔兰当地警察局（若不住在都柏林）注册。注册时，要带您所收到政府寄发给您、通知您已被授予‘**leave to remain**’的信件，以及护照或其它形式的身份证件。

当您去注册时，您会拿到一张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注册证明书），上面会说您具有‘**Stamp 4**’身份，证明您有权在爱尔兰居住并且工作，不需要其它形式的工作许可（例如：工作证）。

6.2 我如何能更新居留许可？

您的居留许可通常会在一年之后进行复审。您必须了解，若您的个人情况或原国籍地的情势有所改变，让您没有充分理由无法返国，您的居留许可则可能无法更新，因此政府可能会要求您离开爱尔兰。

为更新您的居留许可，您必须向 **Minister for Justice** 申请更新。您必须在目前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到期的 6 周前以书面进行申请。和第一次申请时一样，您应该附上所有与居留申请更新相关的文件。

请注意，更新居留申请的决定时间通常要好几个月。若您的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在您等待回复的期间到期，您必须再去 **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 一趟，告诉相关人员您正在重新申请居留并等待决定。

7 若我没取得‘Leave to Remain’该怎么办？

Minister for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 可以决定拒绝您的‘leave to remain’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您会收到一份书面通知，上面说明部长所做的决定，以及一张遣返令。然后您必须去 **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 报到，并办理离开爱尔兰的相关旅行事宜。

7.1 我收到遣返令该如何？

您必须遵守遣返令的所有规定，尤其是向 **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 或当地警察局报到的这项规定，若不依规定报到则可能会在遣返之前被逮捕或拘留。

7.2 我是否能对遣返令提出上诉？

您无法对遣返决定进行上诉。但是您可以：

- 向司法部长申请撤销遣返令
- 试图证明该遣返令不具备法律效力。这只有在向高等法院请求同意对您的案件进行‘**judicial review**’（司法审查）时才可以。

7.3 我如何能申请‘Judicial Review’?

若您打算申请‘**judicial review**’，您必须请律师来告诉您是否有立场（充分的理由）使案件成立，并代您提出法院诉讼。

您必须在收到政府遣返通知的 **14** 天内提出‘**judicial review**’的申请。然后由高等法院来决定您的申请结果。

8 取得‘Leave to Remain’的人士享有哪些权利?

取得爱尔兰‘**leave to remain**’者的权利并没有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然而，若您已取得‘**leave to remain**’，您在爱尔兰居留期间则享有许多和爱尔兰国民相同的权利。详细信息请参考下文。

8.1 我有什么工作权利?

若您已取得爱尔兰的‘**leave to remain**’，则您不需要再申请其它形式的工作许可就能自由工作。

每个在爱尔兰有工作权的人在工作场所中都享有相同的权利，无论国籍为何。这代表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爱尔兰就业法中明订的法律合同、合法的工作时数、不低于最低工资的薪资，以及应有的假期、产假和育婴假。详细信息请与 ICI 信息服务处联系。

8.2 我有什么 Family Reunification（家庭团聚）的权利?

虽然法律没有规定您在取得‘**leave to remain**’之后享有 **family reunification** 的权利，政府却可能考虑让您的直系亲属，如您的配偶及未成年的子女，来爱尔兰您相聚。您也可以申请让其它受抚养的家

庭成员来与您团聚，如年老的父母或 18 岁以上的子女。

Minister for Justice 在这些决定上有充分的权限，因此取得爱尔兰‘leave to remain’的申请人要证明能在经济上负担家人停留爱尔兰期间的开支。关于 **family reunification** 权利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ICI 关于‘Rights to Family Reunification in Ireland’的事实说明书，或与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联系。

8.3 我享有什么社会福利权利？

从 2004 年 5 月起，每个想要在爱尔兰申请社会福利的人，无论国籍为何，都必须通过一项居住时间检测，即所谓的‘**habitual residence condition**’。这项检测包含几项不同的条件，但一般而言，在爱尔兰居住不到两年的申请者可能无法享有社会福利。

8.4 我享有什么投票权？

凡是超过 18 岁、在爱尔兰合法居住并且名字登录在选举人名册上的非欧盟人士可以在地方选举中进行投票。

您想了解更多关于移民权利的信息吗？

若您想进一步了解爱尔兰的移民权利，您可以通过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用以下方式取得相关信息：

参阅本系列其它的事实说明书：

- ‘Rights to Long Term Residency and Citizenship in Ireland’
- ‘Right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Ireland’
- ‘Rights to Family Reunification in Ireland’

参阅我们网站中的‘移民信息’单元：

www.immigrantcouncil.ie

联系我们免费又保密的信息服务处：

ICI 提供关于移民及其家属权利的信息服务（如外来工、国际学生、商务人士及访客等），此项服务既免费又保密。它所提供的信息主题如下：

- **work permits**
- **working visas** 以及 **authorisations**
- **business permits**
- 学生签证
- 家庭团聚
- 公民及居留权
- 居留许可
- 合法化
- 观光签证/访客签证
- 转介到其它服务。

ICI 信息服务处的开放时间和联络资料请参见事实说明书背面。

其它有用的联络信息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Division

(移民及公民局)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 Law Reform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 353 1 616 7700
www.justice.ie

Passport Office (护照处)

Setanta Centre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 353 1 671 1633/当地 (在爱尔兰都柏林以外的地方请拨) : 1890 426888

Visa Office (签证处)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 353 1 663 1000
www.foreignaffairs.gov.ie

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

(Garda 国家移民局)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 353 1 666 9100
email: gnib@iol.ie

Information Serv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社会及家庭事务部信息服务处)

Áras Mhic Dhiarmada
Store Street, Dublin 1
+ 353 1 704 3000
www.welfare.i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

(国际移民组织)

9 Marlborough Court
Marlborough Street, Dublin 1
+ 353 1 878 7900
www.iomdublin.org

